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19 段，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为此，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韩民国政府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赵泰烈(签名)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大韩民国政府致力于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和安理会以往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大韩民国是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控制常规武器转让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大韩民国还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国,这些制度为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以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韩国政府建立并更新了系统来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努力。

自 2006 年以来,韩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决议,并于 2006、2009、2013、2016 和 2017 年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后,韩国政府为有效执行该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

2010 年,大韩民国海军轻型护卫舰“天安号”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鱼雷攻击沉没,对此,韩国政府于同年 5 月 24 日采取了措施。措施包含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广泛制裁,包括:(a) 严格限制大韩民国国民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中止韩朝贸易;(c)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新的投资;(d)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在韩领水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初进行第四次核试验并发射远程弹道导弹后,韩国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采取措施停止开城工业园运营。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经济合作。

二.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A. 指认

1. 指认个人和实体(第 3 段及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据《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金融服务委员会又指认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一人和三个实体,对其进行制裁,包括限制金融交易和冻结资产。

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准许为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而付款和收款的准则》，除非获得韩国银行行长批准，禁止与韩国政府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外汇交易。由于韩国政府又指认了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一人和三个实体，因此目前禁止与这些个人和实体进行外汇交易。

如没有统一部的访问批准和证明，第 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不得进入大韩民国。

2. 指认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相关的物项(第 4 和 5 段)

根据《南北交流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直接转让任何物项都须得到韩国政府授权。2007 年 8 月，统一部颁布了《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资批准程序的公告》，此后每年都更新管制物项清单。根据该公告，任何人如打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物项，都须在转让前检查该物项是否被列为战略物项。任何人如通过欺骗或其他非法手段转让战略物资，将被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或不超过 3 000 万韩元的罚款。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该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在 2017 年年底前修订《特别措施》，以反映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指明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以及常规武器相关物项(见 S/2017/822 和 S/2017/829)。根据《外贸法》，任何人一旦被发现有通过第三国转让《特别措施》禁止的物项，将被处以最多 5 年监禁或不超过物项价格三倍的罚款。

3. 指定船只(第 6 段)

根据《船只抵达和离境法》及其《执行法令》，海洋水产部可视国家安全需要，要求船只获取海洋水产部部长的进港许可。根据该法，海洋水产部不得允许委员会指定的船只进入大韩民国任一港口。

海洋水产部已向登记大韩民国船舶公司的韩国船东协会等有关组织通报了委员会指定不准进港的 4 艘船只。

此外，韩国关税厅可在船舶甄选系统中登记委员会指定的船只，禁止这些船只进港。

B. 海上拦截货船(第 7 至 12 段)

海洋水产部已向登记大韩民国船舶公司的韩国船东协会等有关组织通报了决议中概述的海上拦截条例，即可对载有违禁物项的船只进行检查，船只应服从船旗国的指示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检查，如果船只拒绝服从指示允许在公海进行检查或前往上述港口，在委员会指认该船只的条件下，须撤销对该船只的注册。

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措施，韩国政府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在大韩民国领水活动，由此禁止在大韩民国领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进行船到船转让。

C. 产业

1.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石油和从该国转让纺织品(第 13 至 16 段)

根据《南北交流合作法》，在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直接转让任何物项，都须得到韩国政府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包括冷凝液、液化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和原油，并禁止从该国直接转让纺织品。任何人违反该法，将被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或不超过 3 000 万韩元的罚款。

根据《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途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该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在 2017 年年底前修订《特别措施》，增列冷凝液、液化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原油和纺织品(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在认为为了防止违反大韩民国缔结的条约义务和普遍批准的国际规则而有必要时，可检查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储存地点以及有关图书和文件或加盖检验封印，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根据该法，对疑似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项，可要求提交有关材料作为证据，并可检查物项。此外，韩国关税厅已加强审查进口文件和检查货物的努力，以防止通过第三国变相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转让。

目前，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贸易。

2. 限制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第 17 段)

根据《南北交流合作法》，大韩民国国民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须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通过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居民接触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防止大韩民国国民雇佣新的朝鲜工人。

目前，大韩民国没有雇用朝鲜工人。

D. 合资企业(第 18 段)

根据《南北交流合作法》，大韩民国国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联合项目，须得到韩国政府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开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任何人违反该法，将被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或不超过 3 000 万韩元的罚款。

目前，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经济合作。